

#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C 座 2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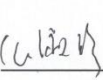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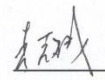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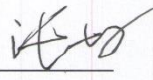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1-034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孝平  
  
么淑珍  
  
李孝斌  
  
张博

  
李霞  
  
李孝伟  
  
李萌

全体监事签名：  
  
李孝坤  
  
田仲良  
  
杨玉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孝平  
  
李萌  
  
陈梅英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0
四、	有关声明.....	11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恒宇北斗、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宇北斗
证券代码	833893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38,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58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0,580,000
发行价格（元）	1.00
募集资金（元）	2,5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未安排优先认购。现有股东均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行没有设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李孝平	2,580,000	2,58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	-	2,580,000	2,580,000	-	-		

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股票的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80,000.00 元，最终募集金额 2,580,000.00 元。因此不存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依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李孝平	2,580,000	1,935,000	1,935,000	0
合计		2,580,000	1,935,000	1,935,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年8月，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

户管理。

####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系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信息。

1、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及其相关议案。2021年7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9）等公告。

2、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及其相关议案。2021年8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3、2021年8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4、2021年8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1-032）、《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和《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5、2021年8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696,250	64.99%	0
2	李孝平	10,000,000	26.32%	7,500,000
3	尤业明	3,303,750	8.69%	0
合计		38,000,000	100%	7,500,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696,250	60.86%	0
2	李孝平	12,580,000	31%	9,435,000
3	尤业明	3,303,750	8.14%	0
合计		40,580,000	100%	9,435,000

上表中，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8月6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数量情况进行计算。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196,250	71.57%	27,841,250	68.6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3,303,750	8.69%	3,303,750	8.1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00	19.74%	9,435,000	23.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b>总股本</b>		<b>38,000,000</b>	<b>100%</b>	<b>40,580,000</b>	<b>100%</b>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孝平。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基准日。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2021年8月26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1)第47000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2,580,000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通信、导航、雷达、电子对抗、抗干扰射频前端；卫星导航产品及辅助设备、遥测遥控产品及设备、电子对抗产品及设备生产项目。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稳健开展业务和扩大生产规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为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孝平。

本次定向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为李孝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2%；本次定向发行后，李孝平持有 12,580,000 股，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1%，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孝平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0	26.32%	12,580,000	31%
合计			10,000,000	26.32%	12,580,000	31%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0.0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9	0.28	0.32
资产负债率	11.89%	10.43%	9.31%
流动比率（倍）	6.94	7.65	8.81
速动比率（倍）	4.17	3.22	5.51

##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1年8月19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1、补充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文件； 2、更新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3、更新引用业务规则文件名称；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1-034

####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1年8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8月27日



## 五、备查文件

- （一）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验资报告》；
- （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